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一年六月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邦服饰”或“上市公司”）拟以现金交易方式向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泉泵业”或“交易对方”）出售所持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银行”或“交易标的”）10.10%股份。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本次交易为美邦服饰拟以现金交易方式向凯泉泵业出售所持华瑞银行10.10%股份。其中，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休闲服饰的设计和銷售，并通过线下店铺渠道和互联网电子商务平台开展自有品牌的推广和时尚休闲商品的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上市公司属于“C制造业”大类下的“C18纺织服装、服饰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与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美邦服饰拟以现金交易方式向凯泉泵业出售所持华瑞银行10.10%股份。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休闲服饰的设计和銷售，并通过

线下店铺渠道和互联网电子商务平台开展自有品牌的推广和时尚休闲商品的销售；华瑞银行的主要业务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出售资产，不属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并购。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且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属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并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为美邦服饰拟以现金交易方式向凯泉泵业出售所持华瑞银行10.10%股份。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与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豁免/快速通道”产业政策要求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年10月19日）》中确定的行业或企业范畴；

2、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不属于上下游并购，也不构成重组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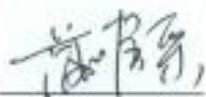
3、本次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

4、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蒲唯栗



栗夏

